

Q/SSD

遂宁市圣思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SD0001S-2025



## 速冻畜禽血制品

2025-07-14发布

2025-07-26实施

遂宁市圣思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技术要求 .....               | 2  |
| 4 检验规则 .....               | 3  |
|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 4  |



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了《速冻畜禽血制品》标准。

本文件由遂宁市圣思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遂宁市圣思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速冻畜禽血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畜禽血制品的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猪血浆或鲜鸭血浆为主要原料，添加柠檬酸钠、食盐、葡萄糖、聚二甲基硅氧烷(加工助剂)，经调配、搅拌、灌装、速冻等主要工艺制成的速冻鲜猪血制品或速冻鲜鸭血制品(以下简称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柠檬酸钠
- GB 188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氯化钙
-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原辅料要求

- 3.1.1 鲜猪血、鲜鸭血等鲜血来源应为检疫合格的健康畜禽动物，其鲜血应符合GB 2761、GB2762 、GB 2763的规定。
- 3.1.2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 3.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或有关规定。
- 3.1.4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3.1.5 氯化钙应符合GB 1886.45的规定。
- 3.1.6 饮用水及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      |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充足的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性状，嗅其气味，检查有无杂质，熟制后尝其滋味。 |
| 组织形态/性状 |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性状     |                                                         |
| 滋、气味    |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嗅，无异味 |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3.3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挥发性盐基氮(以N)/(mg/100g) ≤ | 15   | GB 5009.228 |
| 总砷(以As计)/(mg/kg) ≤     | 0.5  | GB 5009.11  |
| 铅(以Pb计)/(mg/kg) ≤      | 0.27 | GB 5009.12  |
| 镉(以Cd计)/(mg/kg) ≤      | 0.1  | GB 5009.15  |
| 总汞(以Hg计)/(mg/kg) ≤     | 0.05 | GB 5009.17  |
| 铬(以Cr计)/(mg/kg) ≤      | 1.0  | GB 5009.123 |
|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 3.0  | GB 5009.26  |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 3.6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

###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在每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满足检验用量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满足检验用量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若出现一项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应具有冷冻或冷藏设施；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防蝇、防鼠、无异味，具有冷冻设施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识或说明书标注的保质期执行。